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据此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目前生物制药装备行业市场需求处于比较稳定时期，公司对原“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了适当调整，考虑到调整后的投资规模减少，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再作为募投项目投入。此外，公司对原“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项目分为两期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一期工程已经竣工完成验收，并已投入使用。考虑到项目二期预计开工时间延期，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再作为募投项目投入。根据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上述调整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同时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减，由 58,241 万元调减至 50,09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山能医疗健康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102,7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新华医疗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986 万元（含本数）。其中山能医疗健康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102,7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上市公司	14,105	9,803
2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	上市公司	14,700	9,897
3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和上市公司	16,200	13,403

4	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127,810	103,356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58,241	58,241
合计			231,056	194,700

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986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上市公司	14,105	9,803
2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	上市公司	14,700	9,897
3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上市公司	6,600	5,109
4	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115,810	92,083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50,094	50,094
合计			201,309	166,986

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